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泰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泰顺县飞云湖水源地保护和产业发展规划（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顺县飞云湖水源地保护和产业发展规划（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75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